南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为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股、执法监督股、信访股、计划财务股、执法装备股，设立城区中队、长赤中队、正直中队、沙河中队、大河中队、桥亭中队等6个派出机构，所属事业单位3个，即县光雾山片区执法大队、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巡查中心、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二）机构职能**

按照职责，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党中央和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绿化管理、市政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负责全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县城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的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

**（三）人员概况**

2023年南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编制数96人，其中公务员编制6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39人，事业编制51人。截至2023年底，本单位实有在编在岗人员88人，临聘人员117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23年执法局部门预算收入合计5516.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07.3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09.27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23年部门支出决算总额为5516.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39.23万元（人员经费1740.61万元，占基本支出85.36%，公用经费298.61万元，占基本支出14.64%），项目支出3477.38万元。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我局项目资金支出3477.38万元，主要用于县城区清扫保洁、全县生活垃圾处理费、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环卫车辆维修、保养、加油、保险等方面。其中：海创垃圾处理费支出439.11万元；环卫车燃修费支出285万元；乡镇清运、人员工资、药品、车辆保险费支出203.36万元；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购买服务费支出2231.91万元；城市管理基础数据普查及建库8.97万元，县职中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施工标段招投标调查处理工作经费10万元；垃圾分类设备购置及宣传工作经费19.07万元，省级城乡建设资金278万元,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衔接驻村工作经费1.96万元。

1. 制度建设情况。一是健全和完善了管理制度。为进一步规范我单位相关行政行为，加强管理，提高工作效率。我局修订和完善了《南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支出，严格按照实际情况上报本单位预算编制，切实控制和降低运行成本，切实做到加强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推进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相结合，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在执行上，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在资金支付管理方面，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用款，在财政部门批复的支出预算资金范围内申请使用资金。建立健全并认真执行各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遵循内部控制机制，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确保资金支出合法、真实。严格落实会计核算、报销审批制度，加强对资金使用环节的监督。

（二）绩效目标管理情况。一是严格按照县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基础资料及项目资料报送工作，提高了预算编制质量。二是基本支出预算实行定员定额管理；项目支出预算根据相关项目性质编制预算，做到不漏编，不多编，做到专款专用、规范管理、绩效引导，在保证项目工作按质按量按时完成的前提下严格将经费控制在预算内。三是绩效目标填报完整合理。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了绩效目标管理，对重点项目目标进行了量化，并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管理实施项目、使用资金，实现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明确、量化。

（三）综合管理情况。我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强化监督，专款专用，确保各项资金及时到位，无截留、挪用等现象。一是政府债务未新增；二是政府采购按计划实施，按程序购置办公用设备及环卫设施设备，城区环卫作业采取社会购买服务方式，提高了清扫保洁质量；三是“三公”经费支出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2023年执法局机关严格控制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因公出国（境）费等“三公”经费支出，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22.2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02万元，公务接待费0.2万元。四是资产管理方面，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五是信息公开方面，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了部门预算及部门决算编制说明，做到了政府支出公开透明。六是财务核算规范，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量入为出，坚持会审联签制度。严格报账程序，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项目支出管理上，严格审核审批程序，做到专款专用，保证了项目资金使用的合理合规，充分发挥了项目资金的效益性。

（四）综合绩效情况。一是坚持党建引领，认真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每月开展1次党组中心组学习。二是稳步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建成垃圾分类示范小区20个，培训生活垃圾分类达人177人。三是通过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营，落实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全天候保洁”“日产日清”制度，将55个中转站的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全县垃圾日处理量达到170吨，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覆盖率已达100%，回收利用率超90%。四是通过“网格化”管理措施，改善了城乡环境，有效整治城区、校园周边流动摊点3500余个，有效遏制早市、夜市、露天烧烤等油烟污染，空气质量优良达标率超96.5%；常态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强化铁路沿线环境排查问题整治，共排查整治处理铁路沿线环境问题37个。五是纵深推进三违管控，开展违法建筑专项整治行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103件，案件办结及时率达100%，完成非税征收任务2483万元。广大市民对我局工作的满意度有了较大提升。

**四、评价结论**

我局财政资金的使用本着量入为出的原则，合理使用财政资金，保人员支出，保重点工作急需的支出，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大力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违法建设整治、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工作，进一步加强城区市容卫生的监督管理力度，规范城区城市建设和户外广告的管理，城乡环境卫生面貌和市容秩序得到进一步提高，保证了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转，人民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高，自评结果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项目按合同进度实施，但资金到位滞后导致资金支付缓慢。

（二）改进措施及建议

1.加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财务人员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规、制度的学习，提升财务管理能力，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切实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不断总结经验、优化完善，做好部门预算编制及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2.科学编制项目资金预算。科学合理编制本单位资金预算，确保预算科学合理。